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洛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（洛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洛川县抗旱救灾物资采购项目（二标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玉米专用缓控释复合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中农科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727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6.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致信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6 日

